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0.29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471,427,254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發行不少於471,427,25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募集約136,7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出其各自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超出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之471,427,254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5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471,427,254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88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ii)約62,000,000港元用作擴展現有的放債業務、開拓新業務及撥付日後投資機遇的需要；及(iii)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由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惟彼等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相應地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42,854,508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471,427,254 股發售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發售股份作價0.29港元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 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1,414,281,762 股股份
將募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136,710,000 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之471,427,254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50.0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471,427,254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而發售股份並非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作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股份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股東未必符合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發售股份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亦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中載列就向海外股東所進行之查詢結果及任何除外之基準。查詢結果及摒除海外股東之任何基準將載入章程內。倘彼等遭摒除在外，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作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本應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期間前安排彼等之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實益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實益擁有人如對應否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並不悉數承購本身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待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及零碎發售股份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加上倘若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超額申請程序，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任何合資格股東概不得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為減輕因公開發售而產生零碎股份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量就買賣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吳翰綬先生(電話：(852) 2970 8000)，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0樓。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配對概不保證成功。股東如對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任何包銷股份缺額、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本應以其他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41.4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港元折讓約43.03%；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7港元折讓約32.08%。

按認購價0.29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7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88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募集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28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減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原則上同意授出(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後)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辦理存檔及登記；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條款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倘包銷商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不遲於最後接納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結(除根據包銷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外)，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本應以其他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即471,427,254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

佣金收費乃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及目前與預期市況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不管包銷協議載列任何事情，倘包銷商得悉將出現以下所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之事實，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即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香港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所在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動；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3)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4)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或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於)包銷協議之一般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或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責任或作出之承諾，而有關違反或疏忽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該等事宜或事件按免除或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有關費用及開支(但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按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二)
除權日(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期限	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七日(星期五)至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九月二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九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九月四日(星期五)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九月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期限之影響

倘有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期限將會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將押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

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落實，則本公佈於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須相應地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所載之本公司股權結構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楊智恒先生(「楊先生」) (附註1)	125,000,000	13.26	187,500,000	13.26	125,000,000	8.84
鄭盾尼先生	80,378,816	8.53	120,568,224	8.53	80,378,816	5.68
朱英文先生	70,000,000	7.42	105,000,000	7.42	70,000,000	4.9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667,475,692	70.79	1,001,213,538	70.79	667,475,692	47.20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471,427,254	33.33
總額	<u>942,854,508</u>	<u>100.00</u>	<u>1,414,281,762</u>	<u>100.00</u>	<u>1,414,281,762</u>	<u>100.00</u>

附註：

- 楊智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可能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及受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予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為其本身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而使得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0%。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並非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及放債業務。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任何轉變，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7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88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ii)約62,000,000港元用作擴展現有的放債業務、開拓新業務及撥付日後投資機遇的需要；及(iii)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政狀況。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由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交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惟彼等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適用申請表格，格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期限」	指	最後接納期限(但不包括在內)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471,427,25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合資格股東就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建議發行471,427,254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不獲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或並無提交藉以接納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乃於首次過戶或包銷商酌情決定之其後過戶時兌現)之任何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就發售股份出任分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471,427,254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